

农业部办公厅

农办医函〔2014〕27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征求《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厅(局、委、办),公安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要求,为确保农业部门依法履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和屠宰环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推动屠宰行业健康发展,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我部组织起草了《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2014年5月15日前将书面意见函告我部兽医局,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电子版。

联系人:农业部兽医局 万 强

联系电话:010-59192029、59191691(传真)

电子邮箱:syjyzc@agri.gov.cn

附件:1.《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2.《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农业部办公厅

2014年5月5日

附件 1

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畜禽屠宰管理,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畜禽,是指猪、牛、羊、鸡。

本条例所称畜禽产品,是指畜禽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皮。

第三条 国家实行畜禽定点屠宰制度。

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但农村地区不以销售为目的、仅供家庭成员食用的自宰自食行为除外。

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畜禽产品的小型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

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屠宰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畜禽屠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第五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禽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畜禽屠宰活动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根据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规模、生产和技术条件以及质量安全管理状况,推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引导、扶持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点)应当对畜禽屠宰活动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负责,是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符合良好生产管理规范,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建立畜禽收购、屠宰、加工、贮存、运输等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第九条 国家支持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技术创新,促进机械

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信息化发展。

国家鼓励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实行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

第十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可以依法自愿成立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维护成员和行业利益。

第十一条 对在畜禽屠宰管理和屠宰技术研究、推广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立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二)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 (三)有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畜禽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 (五)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符合岗位要求的屠宰技术人员；
- (六)有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经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兽医食品卫生检验员；
- (七)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 (八)具备病害畜禽及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条件应当与屠宰规模相适应。

第十四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确定并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五条 小型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应当具备与其屠宰规模、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相适应的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小型畜禽定点屠宰场点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第十六条 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地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变更屠宰厂(场)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重新申请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区的显著位置。

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伪造或者变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违法取得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三章 畜禽屠宰

第十八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的畜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第十九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畜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鼓励畜禽定点屠宰厂(场)采用符合动物福利要求的屠宰方式。

第二十条 进入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畜禽应当附有动物检疫证明,并佩带畜禽标识。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畜禽进厂查验登记制度,查验动物检疫证明、畜禽标识,并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如实记录查验结果。

第二十一条 禁止屠宰下列畜禽：

- (一)未附有动物检疫证明、佩戴畜禽标识的；
- (二)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
- (三)使用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未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的；
- (四)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五)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六)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 (七)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八)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贮存设施，不得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

第二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对未能及时销售或者及时出厂(场)的畜禽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贮存。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畜禽骨、血及脏器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第二十五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病害畜禽及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由国家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畜禽屠宰统计监测制度。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报送畜禽收购、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

第四章 兽医食品卫生检验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畜禽屠宰兽医食品卫生检验制度,对屠宰畜禽产品的肉品品质、动物疫病状况、有毒有害物质等进行检验。

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屠宰畜禽及其产品的兽医食品卫生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调整兽医食品卫生检验项目和检验规程。

第二十八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驻的官方兽医的监督下,按照国家兽医食品卫生检验项目和检验规程,对屠宰畜禽实施兽医食品卫生检验,并如实记录兽医食品卫生检验过程和结果。经检验合格的,加盖兽医食品卫生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者附具兽医食品卫生检验合格标志;检验不合格

的,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小型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可以委托兽医食品卫生检验员具体实施兽医食品卫生检验。

第二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应当结合日常监管、抽样监测,查验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兽医食品卫生检验记录,必要时采取采样、抽检或者复检等措施,对兽医食品卫生检验过程和结果予以确认。确认合格的,出具兽医食品卫生检验证书;确认不合格的,监督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畜禽产品未经兽医食品卫生检验、经兽医食品卫生检验未经确认或者经检验确认不合格的,不得出厂(场)。

第三十一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畜禽产品流向、兽医食品卫生检验和无害化处理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鼓励畜禽定点屠宰厂(场)采用信息技术,建立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第三十二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发现其畜禽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销售者和消费者,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畜禽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对召回的畜禽产品应当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该畜禽产品再次流入市场。

第三十三条 从事畜禽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畜禽产品,应当经兽医食品卫生检验合格。

第三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限制外地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经兽医食品卫生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进入本地市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不同规模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确定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管理。

第三十六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是否符合畜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布检查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屠宰环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年度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对畜禽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畜禽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畜禽、畜禽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五)对监督抽检过程中发现的含有或者疑似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六)对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进行查封、扣押和处理。

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八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的畜禽屠宰情况和兽医食品卫生检验制度执行情况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收回并注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畜禽屠宰情况和兽医食品卫生检验制度执行情况的，由发证机关收回、注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第四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发现畜禽屠宰行为涉嫌犯罪

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在侦办畜禽屠宰案件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在侦办畜禽屠宰案件过程中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给予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畜禽、畜禽产品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使用违法获取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租、出借、转让、伪造或者变造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出租、出借、转让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其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第四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 (二) 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
- (三) 未执行兽医食品卫生检验制度的；
- (四) 对经兽医食品卫生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五) 未按规定报告畜禽收购、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

第四十四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兽医食品卫生检验、经兽医食品卫生检验未经确认或者经检验确认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屠宰畜禽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第四十六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第四十七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贮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发现其畜禽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没有采取停止生产、召回措施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召回产品，停止生产，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第四十九条 从事畜禽产品经营、贮存、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经营、贮存、使用未经兽医食品卫生检验、经兽医食品卫生检验未经确认或者经检验

确认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被吊销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货值金额按照同类检验合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参照本条例规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 从事清真畜禽屠宰活动的,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清真食品管理的规定和少数民族食用清真食品的习俗。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在两年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未达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取缔。

牛、羊、鸡定点屠宰的具体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确定。

第五十六条 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兽医食品卫生检验证书以及兽医食品卫生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兽医食品卫生检验合格标志的式样,由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

《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要求,农业部门承担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和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为确保农业部门依法履职,规范屠宰行业秩序,推动屠宰行业健康发展,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我部组织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进行修订,先后形成两个修订草案,分别征求了地方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意见。根据各方面反馈意见,特别是要求将畜禽屠宰纳入法制化管理的建议,我部多次组织论证,并赴多省开展调研,在反复修改的基础上,形成了《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必要性

肉食品是我国居民的传统食品,在食品消费中具有特殊性。肉类产品产业链涉及养殖、屠宰、加工、运输、流通和消费等多个环节,屠宰是这一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是连接养殖和消费的重要纽带,直接关系到肉类产品质量安全和公众健康。制定《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将畜禽屠宰纳入统一规范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保障广大消费者食用安全放心肉食品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肉食品消费量大幅增加,2012年全国肉类总产量达到8387.24万吨,人均占有量61.9公斤,是1990年人均占有量的两倍半。在数量增长的同时,肉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却始终存在隐患,一方面,基于利益驱使,生猪私屠滥宰现象屡禁不绝;另一方面,由于在国家层面对牛、羊、禽屠宰没有统一要求,对牛、羊饲喂“瘦肉精”、注水、掺假等违法行为和交易市场宰杀活禽带来的疫病传播风险依然存在,严重威胁着公众健康。从屠宰行业发展的实践来看,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以来,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得到显著提升,老百姓食用安全放心猪肉食品的需要基本得到满足;将牛、羊、禽纳入统一管理的地方,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也相对较高。当前,猪牛羊禽产品的产量已经占到肉类总产量的98%,保证猪牛羊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就基本确保了肉类产品质量安全。因此,应当通过立法形式,尽快将牛、羊、禽的屠宰纳入定点制度统一管理,更好保障肉食品质量安全。

二是规范提高畜禽屠宰行业发展秩序和水平的需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国家始终把生猪屠宰厂(场)审核清理、整合压点作为重中之重,集中力量清理整顿生猪屠宰行业,全国生猪屠宰厂(场)数量从高峰期的10多万家减少到目前的1.5万多家,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但是,屠宰行业中存在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和矛盾尚未得到根本性解决,例如屠宰场点“多、乱、小、散”并

存、私屠滥宰严重，屠宰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代宰现象仍然普遍、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难以落实等，严重制约了屠宰行业的健康发展。据统计，目前全国共有畜禽屠宰厂（场）3.5万家，大部分中小规模屠宰厂（场）生产条件和技术水平较为落后，缺乏专业的肉品品质检验设备设施，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难以保证。为从根本上消除行业积弊，必须通过畜禽屠宰管理立法，建立全面严格的畜禽屠宰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屠宰厂（场）准入门槛、生产控制、质量安全和监督管理，促进屠宰企业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信息化发展，推动屠宰行业与国际先进水平、技术标准接轨，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推动现代畜牧业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畜牧业发展方式和生产水平决定了屠宰行业的发展方式和生产水平。目前，我国畜牧业仍然处在由低水平分散养殖模式向标准化规模养殖模式的过渡期，大量散养畜禽为中小规模屠宰场点和代宰经营方式提供了生存土壤。据统计，我国生猪屠宰中代宰比例高达75%，一方面，代宰使得那些条件设施落后、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中小屠宰场点获得利润来源，长期存活下来；另一方面，由于代宰的生猪产品所有权不属于屠宰场点，一旦超出流通范围或造成质量安全事件，责任追究和惩处也面临法律上的困难。而尚未纳入定点管理的牛、羊、禽的屠宰活动更加难以规范。当前，我国正在大力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形成猪、牛、羊、禽统一的屠宰管

理制度,将对畜牧业发展形成倒逼压力,要求养殖者更加规范地组织生产,提供更加健康、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畜禽,从而进一步提升畜牧业发展水平。

四是适应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需要。目前,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能已由商务部划入农业部,各地屠宰监管职能也正在划转过程中。根据国务院要求,各级畜牧兽医部门承担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和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职能,监管职责范围比单独管理生猪屠宰时大幅扩大。为确保畜牧兽医部门依法履职尽责,应当通过专门的畜禽屠宰管理立法,对屠宰行业主管部门、屠宰监管种类等予以明确,并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和国务院简政放权有关要求,对现行屠宰管理中涉及行政许可、工商登记等相关制度和规定进行调整。

随着畜禽监管职能的划转,今年“两会”期间,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各种形式建议抓紧制定畜禽屠宰管理法律法规,加大对畜禽以外其他畜禽屠宰的监管力度。目前,制定《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时机已经成熟。

二、《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的基本内容

本次起草的《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分总则、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畜禽屠宰、兽医食品卫生检验、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七章,共五十七条。草案紧紧围绕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这一中心,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和畜禽定点屠宰厂

(场)的责任,加大对屠宰厂(场)的监管力度和对畜禽屠宰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草案遵循“保持稳定、继承发展”的基本原则,对现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确立的定点屠宰、检验检疫等基本制度予以坚持并调整完善,对当前屠宰管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予以确认,建立了一整套畜禽屠宰管理制度。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第一,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明确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禽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第二,整合屠宰环节监督管理执法职能,授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执法工作。第三,根据调整后确立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将畜禽产品加工、经营、流通、餐饮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主体明确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第四,按照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取消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屠宰厂(场)“应当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规定。

(二)强化各方面责任落实。第一,强化地方政府畜禽屠宰属地管理责任。草案中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屠宰管理工作”,并对监督管理

工作机制、能力建设、条件保障等作出了规定；针对在边远和交通不便农村地区设置的小型畜禽定点屠宰场点，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小型畜禽定点屠宰场点进行综合治理”等。**第二，强化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草案中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畜禽屠宰活动相关的管理工作”。**第三，强化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主体责任。**草案中提出，“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对畜禽屠宰活动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负责，是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明确要求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建立“畜禽收购、屠宰、加工、贮存、运输等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体

（三）建立健全畜禽屠宰管理制度。第一，建立畜禽定点屠宰和分级管理制度。一是将猪、牛、羊、鸡等主要畜禽的屠宰全部纳入定点管理；二是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推行分级管理，鼓励、引导、扶持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三是完善定点屠宰许可条件和程序，实行定点屠宰动态管理，建立定点屠宰厂（场）退出机制；四是要求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按照畜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五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对不同规模的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第二，实行畜禽屠宰兽医食品卫生检验制度。**在完善现行肉品品质检验和屠宰检疫制度的基

础上建立兽医食品卫生检验制度,实施畜禽屠宰兽医食品卫生风险评估和屠宰环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年度抽检制度,明确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在兽医食品卫生检验过程中的权责和监督机制。**第三,建立畜禽屠宰质量追溯制度。**明确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要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畜禽产品流向、兽医食品卫生检验和无害化处理等内容,做到全程可追溯。**第四,建立畜禽问题产品召回制度。**明确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畜禽产品应当采取召回措施,防止问题产品流向餐桌。**第五,建立畜禽屠宰统计监测制度。**明确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报送畜禽收购、屠宰、销售等信息,以便行业协会和主管部门及时掌握畜禽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及时应对畜禽市场波动。

(四)加大监督管理和执法力度。**第一**,为合理配置行政管理资源和监督执法力量,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实施风险分级管理,根据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确定屠宰监管的重点、方式和频次。**第二**,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年度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第三**,为加强部门间屠宰监督执法的配合和支持,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与公安部门建立畜禽屠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第四**,参照《食品安全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

[2013]12号)的规定,加大了对畜禽屠宰相关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第五**,确立违法行为人禁止从业制度,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判罚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

(五)其他内容。**第一**,草案明确了“自宰自食”的内涵,即不以销售为目的,仅供家庭成员食用。**第二**,草案鼓励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实行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第三**,草案提出畜禽屠宰厂(场)可以依法自愿成立行业协会,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第四**,鉴于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以及畜禽屠宰活动存在废弃物处理不当和环境污染隐患,草案在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立条件中增加了“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内容,提高了设立屠宰厂(场)的门槛。**第五**,草案提出了动物福利措施,鼓励畜禽定点屠宰厂(场)采用符合动物福利要求的屠宰方式。**第六**,草案以列举形式列出禁止屠宰的畜禽,与《动物防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形成有效衔接,进一步规范了畜禽屠宰活动。**第七**,草案明确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其他畜禽的屠宰管理办法。**第八**,草案对从事清真屠宰活动提出明确要求。**第九**,草案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施行前设立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定了过渡期。

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农业部办公厅

2014年5月5日印发
